



任太政大臣記
良經公記

14
2478
172



門 14
號 2478
卷 172

此卷前後一覽勘合處九條年中行事
每疑候端闕殘念存一舊記
引合候處符合仕候江次茅款奠
後朝之処頃書九條年中行事勘出
候可談合御覽候其外処出申候
與朝保誰纂同年中行事與被書
加与推量仕候猶御吟味可被成候

年中行事式

按此書不何人之選也
私標曰云



任太政大臣記

良經公記

建仁四年改元元久十一月

十六日

天晴今日上辞左大臣之表 美平大

治皆自左大臣直任太政大臣給而彼二代

右大臣加冠頗不快例也仍今月可有任大

臣事之由内々有其議之上自前大臣任太

政大臣依為吉例天永須有御上表仍今日

上表也作者四位儒士之中無其人仍作右

少弁盛經也禪合攝政三讓表親經卿為五

位弁草之例也清書伊經朝臣使右少將公

棟也晚頭盛經持參表草即著冠直衣出居
賓筵 中納言中將 左大弁寄相親經
宰相中將等在座次長兼朝臣召作者、
持參之依作讀由之退去余取授中納言中
將各披表見之返上余召長兼給表草俾可
令清書之由其間時刻推移氣燭之後進之
長兼持參表函檀紙筆等余年号奧著取下
加名字加裏紙礼紙二枚上入函次檀紙四
枚裹之結中如例召使公棟授之飯入相待勅
使及亥刻勅答使左近中將宗國朝臣來

中納言中將束出逢受勅合函持來本公卿
座垂簾余在其中也中納言就簾下授之余
披見次召長兼仰勅使可著座之由宗國朝
臣昂著座伴座寢殿南庇儲之垂母屋簾立
四尺屏風立倚子為其座中納言中將進南
庭拜之舞蹈此間勅使避座立隱次撤倚子
儲平敷座西敷余座高麗端疊一枚束勅余出居伴
座布裝束以長兼召勅使、著東疊首傍中納
言中將取祿家司仲宣朝臣授勅使、取之降
南階於庭中再拜此間余入簾中勅使退出

之後出居賓筵先是局見吉書官方在中并長

兼朝臣藏人頭亮親國朝臣政而長兼次

改著直衣參內宿祿前駟衣冠隨身土鶻冠

今日於九条亭有此事路遠之間上卿權中

納言家經卿申請勅答內覽雖無理隨宜免

之時剋推移之故也

抑以人令拜勅使事宿老人取為欲而勅先

例之處執柄解大臣之時皆以子息親昵等

人令拜也仍申合入道殿以中納言今拜之

也

御堂詳左大臣給時 右大將賴通拜之給

宇治殿解左大臣 宰相中將家忠拜之

京極殿解左大臣 大納言信家拜之

知足院殿解右大臣 中納言將忠一拜之歛

十二月 推長曆元久元年十月朔己丑

十日戊戌昨夕申請八条院御取渡任女房同車隨身土鶻

布衣狩胡籬毛沓移馬前駟衣 可行大卿食之故也 今日

冠於車殿上人車也 勅使中納言中將也

太政大臣兼宣旨也 院主典代來百々申剋參院先例相親本家

之納言為勅使也次寢殿東庇三ヶ間為其
座局卷欣廂簾不懸母屋簾立且四尺屏風南間
東西素敷高麗怡一枚其上敷東京苜為勅
使座小間敷同怡為予座不敷苜中間不敷萱
座筵如例南間供掌燈 公卿座如例
成剋勅使中納言中將歸來云 余著束帶
排座小屏風出居其座以長兼朝臣 召勅使
： 昇中門内方經篋子透渡殿等跪寢殿
東妻戸前篋子余目也入件間經我座就予
前傳勅語 其詞可任太政大臣 余作勅報 其詞有雖不肖
事依難點止
日時撰申也

申美勅使退居我座後余目之勅使著座 首傍
次宰相中將取祿持來 女裝束也裳
唐衣濃袴等 余置笏取之
日中納言々々々進來 予授祿中納言取之經木路
進前庭前再拜退出歸參院為奏勅報也
次撤勅使座 次余出居賓筵權大納言兼良
權中納言資實尤大并親經宰相中將良平出
座先召長兼朝臣仰大卿食日時可勅由之由即
拵日時 陰陽頭在直
朝臣一人 拵杖持來覽之予見了笛文
長兼取空杖退下次又召長兼朝臣仰視憶紙
可持參之由長兼退去即參上著座篋子也

不敷圓座藏人頭或敷之飲職事康宗持來硯

德紙置長兼前藏人頭執筆時近例如此予自德中取出例文

大治文治二通也披之而子死奪長兼書之畢盛折敷覽之

予取文返給折敷見定文一卷加日時禮紙中授

權大納言公卿等次第取傳各見之又取傳返也

此門中納言中将自院歸來著座予授日時定文

長兼了取之副笏退下 康宗參上檄硯

次居鄉食本他公卿三本陪膳仲基朝臣 次一獻長俊朝臣

持參盃次居汁兼居之次申上下箸 次二獻如初

次居汁申上下箸次三獻如初 次居菓子六本内也

次居著蕈粥不待居一食之 次諸卿擲箸退出

余入簾中事一今夜始料理取 次隨身取為其座

行事家司著之長兼依為職事不着之云

今夜賜御教書於諸国而依卒尔自兼日催之是

近代之例也

十四日壬寅 天頗雖陰雨雪不降入夜月

朦朧今日任大臣節會

早且奉仕家裝束兵儀

寢殿四十間并東廂等東南兩面卷簾垂母屋

簾副件坐席五直四尺倭繪屏風西一間副真敷

任大臣節會日事

青地錦綠龍鬚地鋪其敷東京錦首一枚為尊者
座其東敷高麗端地鋪四枚為納言參議之座

真參議
對座

紫端圓座三枚為大納言座

高麗綠圓座五枚
為參儀皆地鋪上整

南廂西二間敷青地錦綠龍鬚置一枚為親王座
透渡殿中門之廊寢殿簀子等敷廣筵如恒東廂
北一二間敷兩面端置為弁少納言座廣筵差筵

鎮子等如恒兩棟廊西一間為祿取二間為云卿

休取

已上二間
垂簾

其取三間卷廂簾垂母屋簾引廻

高松軟障奧端二行敷綠端置為外記史藏人
所為尊者陪從座中門廊副東壁儲大夫座屏

中門內廊三間為細殿座其北一間

也對
東一間也

為取雜色座本隨身取為史出座中門南廊為
上客料理取及角屋為檢非違使并本家隨身取

座其西儲史部帷尊者雜色車副牛飼等座

近邊小屋南建副中門廊西砌至南廊引二色

幔當中門有幔門

非屏幔
千之幔門之

西廊東砌同引之藏人取

前車宿本隨身取前等同引之

已上裝束儀大略記之委有見指圖

寢殿南面四二間并東面北妻戶等有打出
白衣濃步紅梅表著蒲萄染唐衣白腰裳大

治文治例也

申刻著束帶

蔣繪螺鈿釵緝地平結
有文帶不付魚袋

權大納言四位以下

十餘人殿上人兩三連車扈從依日暮遲參輩

不待具也余降中門內方於門外乘車

中納言中將
乘車急

入右衛門陣候直廬

密、出南殿
簾中見物

權大納言兼良

以下云卿等著伏座頭頭俊仰并弁於權大納言

其次仰宣命趣太政大臣余左大臣

家實右大臣

隆忠

也者無新任大臣凡無新任被行轉任之事

曾無先例其仁不專一之間于今無沙汰也須仕

先例太政大臣一人可仕也而兼平大治與埋髮

其例依不吉強以新儀被行轉任也凡御衣服

料任太政大臣之次被任他大臣之例天祿許也彼

左右大臣共新任也粗准彼例欲若轉右大臣於左於

大臣者不可轉任欽之由兼日有儀是無新任之時

外大臣轉任無其理之上左大臣是理髮役人也加冠次

被加理髮是別儀也之由有其沙汰而本相連之人

更引分右大臣被置闕又未曾聞之上并大臣令外官

可置闕者可在侍官之由有儀如此之間事未決

衆口噉、逐西人可轉任之由去夕被仰也又太政大臣

卿食納言等者無先例而今度而大臣轉任之人也

中古以來轉任大臣不儲饗閉門稱物忌而有別勅
可出仕之由有沙汰也於內弁者大納言可勤仕之
新任大臣二人之時兩人相爭雖為尊者納言內弁
可准彼儀也不儲饗出仕之条別勅上不可有答
之故也

右府猶中所勞內府被申可出仕之由云頃之奉行

職事顯俊持來宣命草左右大臣事同載之無別子細見了返給

仰可清書之由次持來清書見了返給次近衛

引陣不立胡床縫殿持下內辨取副宣命於笏進立軒

廊東間內侍出居即歸入宣房奉持也

次內弁昇東階經南簀子着元子長押催開

門圍司召舍人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宗行相替就

版內辨宣刀稱召少納言唯出外弁參列內弁

召宣命使先召之次以扇唱笏別當通具離列參上昇

東階進內弁後揖措笏加法揮之如何內弁給宣命

通具取之副笏揖左廻外廻也降階立軒廊西間北

邊向西內弁揖經本路降東階向揖後內弁時不揖降時揖不揖云如何

右廻与宣命使相揖出軒廊東間經兩樹間練

行經中納言列前大納言後立加今日依官卿童行次中納言可列大納言後而

大納言儀與引八立之如已先次宣命使南進不練當中門有曲

重行如何

擲揖而打就宣命版宣命制力副西段拜臣無再拜
宣命使左迴經我列西并後無曲折後列次再辨
以下退出中門外不練余向直戶方可相伴云卿
少來會予降西透廊經南庭向弓場殿上
人十餘人秉松明前行前駈等留西透廊外不向
弓場殿予出東中門立弓場殿代以蔽人頭尤
中弁長兼朝臣奏事由歸來仰聞食之由即
告召由次拜舞了屏小板敷於此所召長兼仰上
達部可給卿食祿之由奏事由可仰上卿之由於弓場殿可
奏也然而入上戶參候晝御座西簀子豫敷圓座及其傍
隨使

入上戶參候晝御座西簀子豫敷圓座及其傍主上
御引直衣豫出御也少時起座經本路於小板敷下
着香徑南庭殿上人秉松明出西中門右衛門陣等
於三条坊門油小路乘車退出其儀如參以時
殿上人不騎門先例太政大臣退出之儀不用晴
門又無留御前事是先例也此間右大臣參
奏大慶云

大饗食事

到饗食取於北門下車不入四足是故實也召奉行人問事
具否其具子公卿大略參集待尊者許也云

次人仰座中事可行之由於資實卿是大饗之儀居物之事太有煩奉行家司在透渡殿邊不見座中事仍先多有遠亂之故也禪浴御時經房卿兼此事也

頃之

多刻欽

尊者右大臣已未臨

予出寢殿西暫

著親王座此間諸卿降立藏人取前

西上南面

尊者

於門下降自車入門進立中門

次予降南階於下級著香

皇后宮權大進

兼隆進香當南階西柱去溜一許丈而立

次尊者入幔門練進當南階東柱北面而立

諸卿次第列立其東一行也

大納言

兼良之繼

中納言

良輔定輔

資實

參議

親經通具隆衛之定良平

辨少納言列立之卿後

石中弁長兼右中辨光親
權石中弁清長少納言宗行

信定左少弁兼定
右少弁盛經

外記史列其後

良業師實
國宗以下

次主客相共再拜

次揖讓其儀予三讓客再拜第三度頗步遲

無揖予左廻至階下右廻向又再讓客一拜次度

又步進

初無揖寬沾記今度步寄
溜下云今度不引猶庭中也

予相揖拜階

東頭善義王上座
經南筆以子拜上座末也

之時尊者昇階之後取主人當令夜不被寄留下仍取也

東頭 次尊者昇南階 經南

箕貝子并座也 東一側 奧座後等者大約言圓座

予相對 第一大約言欲昇階之間右少將資家

朝臣來自西方數管圓座一枚於西一側端長押序

示氣色於左大臣著伴圓座 兩揖 同 尊者

移著首座自余公卿一々昇南階著座 大宴之時

諸卿皆悉昇南階也 良輔以下平西卿昇箕貝子跪伺氣色

隨酌著座次并少納言昇中門內經箕貝子透

渡殿 等 著東庇座 四位并少納言 次上官昇同取

著二棟廊座 對座外記 次召使五人入東幔門參進取尊

者以下公卿皆退去 先例十人云今夜五人近代如此云 次立尊者以

下机其儀尊者陪膳仲基朝臣持參箕貝子二

枝數尊者前退去 以竹為而以綿為裏 次大約言手長

五位 待箕薦二枚數兩大幼言前各一枚也 尊者机二脚仍數二枚幼言

以下机皆一脚仍人別 數了退去中幼言手長 五位 持參

箕薦三枚數中幼言三人前

次宰相手長 五位 持參箕薦五枚數參議五人

前 良對座相對數之 并少幼言座數箕貝子薦

次尊者陪膳參候役送五位四人昇机 机別二人

系上陪取之立箕薦与上一行 東西退去

次大納言以下役送各脚別二人舁之直立

箕薦上納言以下不傳手長直立之也已其赤木白筋而

并少納言座机上豫居物不居飯舁立之黑柿机白筋而

外記史之座豫立机居物不居飯同前

次居尊者以下看物先陪膳參候後送四人

持參四折敷陪膳次第取居机上役送取空折

敷先退出少、有寄置美子之筆也然陪膳退出

大納言以下人別二折敷手長先參取居之如初

先是酒部所取行事下薦家司中原師季入東幔門

着幄座居看物之間欵

次一献自一献至三献酒部所献之様器有盖尻居等

家司仲資朝臣居盃於繪折敷持參瓶子右少將

国通朝臣予取盃不起座直擬尊者国通取看

酌了退下大納言以下諸大夫續枚參議座奥端有

續枚其盃傳并座

次立主人机赤木机一脚無箕薦件机豫居物不居飯陪膳

長俊朝臣役送国基兩人舁之立余前向良

次二献右中将經通朝臣瓶子諸大夫經奥座勸尊者

不傳主人直下參議端座別有續酌居粉發

陪膳長俊朝臣先參上役送持參件折敷

粉漿斗別右
一折數

取居机上退下次居尊者前陪膳仲基

其儀同前公卿皆別汁居同折數居了右大弁

公定申上之了以下各下箸食也弁少納言以下皆

懸汁

此間檢非違使等入東幔門着庭中

座

着資長先立
床子等

酒了取幄前願
寄東不出庭中

三献之間起一座退歸

史生着卿食座云

隨身取也

次三献 右中将實宣朝臣勸尊者其儀一同二献

次居飯陪膳後送同前撤粉熟取替居之細言

以下午長後送如粉熟

次居汁

加雜燒物同
折數居加之

陪膳手長等取居之如初

次右大弁申上之下箸食之如恒

次四献

自此献料理所献之用土器

勸盃右大弁公定

卿瓶子侍從基定經篋子着余上勸之了取盃

擬尊者基定取續酌次身巡流

次居菓子 蕪 耳栗 枝柿居折數 取居机上

陪膳役送同前 不待居了食之

次五献 推中納言定輔 瓶子右兵衛统

知家自端勸了同四献

次仰録事

其儀了接著取笏示氣色資實卿傳了之

右少將資蒙朝臣左少將時通參候南箕子

階間予仰云弁少納言御酒給各兼仰退去

經弁少納言座末各居其前上賜弁前一人

先是諸大夫二人敷錄事圓座國基有兩人

居件圓座少時起也

次上官錄事參上如初治部大輔知長共五位家司也

儀只相續參也余仰云外記史御酒給兩人退

下居上臈外記史前退下件圓座次五位敷之

各退下之後撤圓座雖有六獻依及深更

令止之天永大治例也此間早之祿案於座中

二脚堂東一間立之

次給史生以下祿下臈下家司行事知家事唱見參

次諸大夫二人參進撤一世源氏座

次敷管圓座於箕子予座階西雙圓基敷之尊者座

次移着穩座南階間諸大夫其頭東敷諸圓座

其儀先予以下被箸己公卿自下臈起座暫

退透渡殿邊尊者起座降箕子之間予

移着圓座南尊者同着北面着了後者直如何

座今無其儀自本南面着也簾中有主人之時地面着

諸卿退第着圓座皆南面

次居者物 大臣三人 納言以下二本 折敷高坏 推大納言 被調之相親 納言勸之先例也

陪膳後送如初各居座後長押上先例也

末少略之云々

次一獻 別當通具卿執子 尤衛門推伏親房

予取盃擬尊者次房巡流

次二獻 推大納言兼長卿 執子藏人宮內大輔宣房

予讓尊者雖固辭猶令取之大治例也予

受盃擬公繼卿 經座後 末取盃 次房巡流

此間數召人座於南階 東砌上 黃端置二枚 掃掃官人數之

召人六人入東幔門着座 西上北面

次居衛重 衛門等役之 勸盃次五位執子諸司官人

次置御遊具

先留苜蓿蓋 笛 笙 篳篥 不入拍子

次琵琶 箏 和琴等 五位諸大夫取之

本置 祿取 置座俊長押上

次召殿上人所作人各依召參候透渡殿邊

役諸大夫重參上取管絃具置所作余前

拍子 春官權大夫公繼

笛 右中將因道朝 本點經通而入卒仍改之

笙 藤 霽 抑 隆 衡

筆策

忠行朝臣

琵琶

推中納言定輔

箏

左中將經通朝臣

本點兼宗卿而頓弱穢
仍改定

和琴

阿波守隆宗

付歌

左少將持賢

本點有雅朝臣而院中有
指合事仍改定

呂

安名尊 鳥破

席田 鳥急賀勢急

律

更衣 萬歲樂

三臺急

曲了各殿上呂人退去役人撤其具等

御遊間給外記史祿

五位諸大夫取之

五位赤衾 一帖 六位外記白足絹

史黃足絹

次給弁少納言祿

五位諸大夫取之
赤衾各一帖

各纏祿於頭經本路列之南階東腋砌外

西上
北面

辨 少納言 一列 外記史 一列

列了自上禱揖一、經列前退入 無拜

次賜參議祿

鳥子重各一重依無四位不給赤衾
殿上五位取之自上禱給之

次賜中納言祿

白衿大衾各一重
殿上四位五位等取之自上禱給之

次賜大納言祿

目祿殿上四位取之

次尊者祿

白綾大衾上重蒲荀浮織物祿

中納言中將起座經座後到底西屏風南

妻排之女房出祿中納言指笏取之置

尊者退去右厨息中將基忠朝臣來取件
祿退去

此間百人等給祿退去 五位白襪各領六位
正給次五位取之

次引出物二疋 一疋廉毛駝一疋廉毛

予先仰隨身令立明 本只立明官人候立明令候引
馬隨身等令立加也

自西幔門引出之諸司勞五位二人兼松明前行

同五位一人衛府一人張口令一疋又同

引迴南庭於東中門尊者前駟受取也

次諸卿退出

次尊者退去降中門內方先例多出東宮飲

次給立明官人祿 凡給各一疋下家自取之

次給史部祿 各布一段下家司取之

今夜上官座同有五獻 諸大夫勸益次五位執子

一獻 基部 二獻 國時 三獻 百長

四獻 鳥說 五獻 信仲

吉書事

次有吉書事 依無其所改公卿休取御裝束於付座
見之

官方 頭弁長兼朝臣 伊与年料

藏人方頭亮親國朝臣 內藏寮臨時用

政取 右中弁光親朝 美作國御封采

次參院

大治文治第會了卿食以前被參院令度依御座
鳥羽南殿御食以前不可叶仍事畢參也先例或後日
別被中蒙志之上依有事煩復令上夜參也

於門外乘車權大納言兼長中納言中將掌物
中將等連車殿上人十餘人諸大夫四位以下十餘
人并三十人許前敷寅始參着南殿頭
大藏卿有宗朝臣參事由拜舞後日
參候透渡殿 豫被敷圓座借掌燈候圓座傍
被引御馬予降對代南階 徒跣
經馬後取右繩一拜了授中納言中將了授
無殿上人 資宗朝臣了引出給前敷 仲基朝臣
予着香出中門伴御馬御隨身左近將近武
馬助俊光引之木工權頭為說馬助宗長

乘松明前行

次參法性寺殿 依仰前駐殿上人多於鳥羽止了山中有煩之故也
於路頭天膳了頭資家朝臣申事由出庭中
再拜參簾中頭膳申今日事了等了退出
抄政大政大臣拜嚴親事 尺六治許也肯身退予希代跡可恐可愧
次參直秋門院

頭資家朝臣申事由拜舞參御前有
御賜物琵琶入赤地錦袋女房取之授無
殿上人了少時退出

日出之後飯家

勸學院參賀事

後聞予退出之後右府被參院有引出物云

十八日丙午 天晴今日勸學院參賀也裝束

東儀寢殿如常但向東透渡殿之妻戶不出

心帳為予座 上卿之座又如恒中門廊

敷滿弘莖奧端二行敷紫端怡座上東戶

藏人前也不閉之為役人路豫居推饗井前政所儲之諸司

役之座上不立屏風為近例之上其路太狹之

故也座上下掌燈秉燭後公卿等未會

學生參入云予著衣冠出居寢殿東西

妻之內簾中座氏院別當長兼朝臣

排學生見參於杖持來予見了留文長兼

取空狀退下六位別當以下學生共人進南

庭再拜了昇中門內方著六位別當三人奧字頭端學生對座

一獻 中納言 兼宗卿 中納言中將 瓶子敷上五位

二獻 權中納言資兼 侍從掌親能 瓶子同

三獻 左大弁親經 掌中將良平 瓶子同

四獻 長正朝臣 文章博士為長朝 瓶子 五位階矣

五獻 左少將資家朝 同取資 四位可從也而依無人 用五位其例多在

次學生朗詠 嘉辰令月兩及又訓一及

次居汁下著食之 又居復飯

次撤饗

諸大夫下推取也

給學生從者

次給祿

四廷家司以下取之各足絹也

次學生退出人々分散

廿二日庚戌

今日依御元服日時定參內

入夜退出之後令勅太政大臣倚子之日時

即着冠直衣出居上達部座口長兼朝

臣仰陰陽師可下之由

長兼相具陰陽頭在宣朝臣參御前著子

緒大夫置硯於在宣前退下

予仰日時可勅之由長兼傳仰也在宣成勅文

進之長兼傳覽

寬治造日時立日時其載之天承不動言時是
著座之日可勅之由光平執申不動云云

文治猶依仰任寬治例勅兩日時
今度追文治例也此間在宣退下本役人撤硯

返給日時仰外記可下之由其次件日可立倚子之由

成宣旨可下所司之由仰也此事別召裝束使辨

仰之也而長兼朝臣即為裝束使仍便仰下了

於藏人所各仰下云云下藤家司中原師季奉行之

大外記良業左大史因宗等參候也

來廿六日可立也造時卯刻立時未刻

氏寺參賀事

廿三日辛亥

天晴今日氏寺參賀也寢殿

東南廂卷簾垂母屋簾副簾立且穿八扇風

敷弘筵

不及筵

副屏風敷高麗端帖

端不敷

別當

座敷東京茵予座管圓座在階西間裏押上

申刻別當僧正以下參集云予著束帶出居

圓座長兼朝臣座上申與福寺僧座之由仰

可著座之由長兼飯出召之先僧正從僧二人

參上置草^草座香^香呂^呂莒次別當僧正雅綠以下

僧等次第著座次給祿別當祿侍從寄相

親能取之^{織物}於別當祿頭亮親國朝臣

取之^{白褂}自余殿上四位五位次第取之次僧等

自取祿退去畢別當僧正從僧取草座等

退出別當之外無從僧參上之儀 次予退入

法成寺僧庭參仍相待及酉刻參入^云

予又出居以長兼朝臣^呂也次第著座次給

祿殿上四位以下取之長吏僧正參龍熊野

仍供僧信憲法印以下也仍云卿不取之是也

各退出之後予歸入

真福寺僧名

別當僧正雅綠

權別當法印信宗

法印 信憲 大僧都

權少僧都範圓

法眼 尋惠

權律師

玄信

信弘

重信

圓雅

己講

定玄

己上着寢殿座

五師 五人 上座寺主

正權

都維那 三人 己上候藏人所

法成寺 長吏僧正在大峯

法印 信憲 權少僧都 公雅

同 圓能 同 範圓

